

施拱星傑出學士論文獎辦法

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學士班榮譽學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29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前 言 施拱星先生 1918 年生，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，從 1946 年起在國立臺灣大學任教，是數學系最早的老師之一，他後來於 1951-1953 年到美國伊利諾大學深造取得博士學位。施先生在臺大數學系任教近 40 年，並於 1962-1972 年兼任理學院院長，作育英才無數。數學系 1966 年畢業系友為感念恩師教導，發起成立「施拱星獎學金」專戶，號召各級系友集力捐款。專戶將首先辦理「施拱星傑出學士論文獎」（以下簡稱傑出論文獎），同時成立「施拱星傑出學士論文獎」永續基金，並從民國 106 年起開始辦理傑出論文獎之評選。

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本永續基金每年提撥孳息(4%)作為獎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辦法，未來「施拱星獎學金」專戶新增之其他獎項，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條 本傑出論文獎目的在獎勵臺大數學系學士班學生(含雙主修及輔修數學系學生)致力於數學研究，發展並發表具原創性之研究工作。

第三條 參與「傑出論文獎」甄選之數學論文，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並檢附申請表、論文、作品簡介及推薦信（至少一封），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數學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 「傑出論文獎」之評選，由「學士班榮譽學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。委員會將對被推薦作品先進行初審，並辦理通過初審者之公開演講及論文口試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教授，加入個別之口試委員會。委員會將就通過學士論文口試之申請作品，依循施先生一貫之嚴謹治學態度及高標準，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評選出傑出論文獎，得從缺。

第五條 「傑出論文獎」得主每人獲頒獎金 4 萬元，並於數學系撥穗典禮中接受公開表揚，作品公布於數學系網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